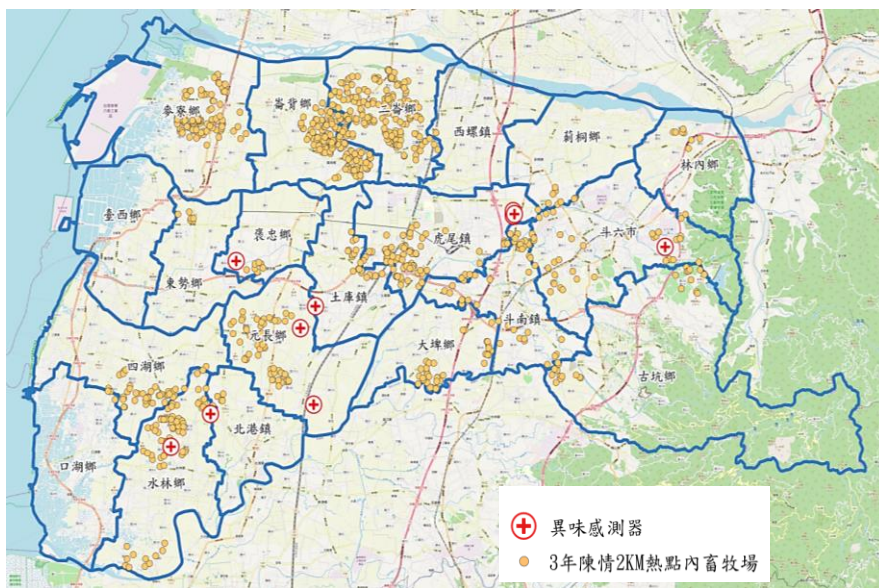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 為強化空氣品質之監測，辦理雲林縣精進空氣品質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，惟陳情異味污染案件逾整體公害陳情案件數 3 成，允宜適當增設異味污染感測器，及宣導畜牧業者增設除臭設施，以降低異味污染情形。

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(TSDGs) 核心目標 6 揭示，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。環境保護局為全方位發展環境品質物聯網，強化空氣品質之監測，辦理雲林縣精進空氣品質感測器物聯網發展計畫。依 111 年度雲林縣統計年報，公害陳情受理案 5,716 件，其中陳情異味污染物計有 2,038 件，

圖 4 陳情熱點 2 公里內之畜牧場與異味感測器位址設置情形



資源來源：整理至雲林縣政府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。

占比 35.65%，逾公害陳情案件數 3 成。經運用該局及雲林縣政府提供近 3 年度 (110 至 112 年度) 異味陳情案件、異味感測器及雲林縣政府畜牧場登記清冊之位址，以 QGIS 圖層套疊分析結果，距陳情熱點 2 公里內之畜牧場，計有 917 場 (圖 4)，其中 901 場係 109 年 7 月 17 日前設立，

尚未能依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，要求設置除臭設施，且該局架設專門偵測氨氣 (NH₃) 及硫化氫 (H₂S) 之臭異味感測器僅 10 臺，監測量能有限，允宜適當增加異味感測器數量，並積極輔導畜牧業者申請相關補助經費，增設除臭設施，以提升業者之企業社會責任。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將持續輔導畜牧業者導入異味控制自主管理機制，建置智能控制排風除臭灑水系統，並精進空品物聯網應用，以達到污染減量及減少公害陳情案。

(五) 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，辦理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，惟部分畜牧場尚未達成資源化目標，且間有沼氣發電設施未達預期發電量，允宜加強輔導，以提升資源再利用效能。

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(TSDGs) 核心目標 12 揭示，促進綠色經濟，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。環境保護局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，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廢棄物對環境之污染，辦理雲林縣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推動暨評估計畫。經查執行情形，核有：1. 部分飼養